

# 市长收到自己的“艳照”

原来是一男子报考公务员失败心生恨意,合成“艳照”实施敲诈

因为自己报考公务员失败,韩某便认为是因为自己没给领导送礼,于是他心生恨意,想出合成“艳照”的方法来敲诈领导干部,顺便发笔小财,谁知韩某正为自己的发财大梦沾沾之喜的时候,司法机关的那张法网已经悄悄向他张开。他认为收信人都会乖乖地向他“破钱免灾”,自己就可以坐享其成,但没想到的是,他却是在为自己布置了一个陷阱。



## 市长收到自己的“艳照”

2007年8月初的一天,外地某市政府办公室。S市长一早便来到了办公室,刚落座就发现了一封来自烟台的挂号信,他随手将信件打开,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张“艳照”,再细看,这位市长吃了一惊:上面的男子竟然是自己!惊讶之余他赶紧看信的内容,只见上面写道:S市长,为了抓拍到你潇洒的场面,我们投入了大量的精力、时间和财力,目的只有一个,就是想向你借点钱用于活命……我诚恳地奉劝你借3万元钱给我们吧,我们保证收到钱后立马把底片销毁,并对天发誓以后不再打扰你……如果你抱有侥幸心理,不愿破小财免大灾的话,那就别怪我们了,我们一定把你的多张图像分别寄到有关部门(个人),因为我们为此付出的巨大代价一定得有个结果!”上面还威胁说就给两天时间汇款,最后是一个银行账号。

这明显是在敲诈!S市长仔细看了看那张图像,图像上的男子头像是自己的,但总体影像模糊,应该是用电脑合成的。他马上把秘书叫来,让他报案,并要求把图像一并送到公安部门鉴定。经鉴定,该图像确实是经电脑合成的,所用的头像来自该市的政务网,那上面有S市长的个人简历和图像。经进一步调查,匿名挂号信是从烟台黄务邮政分局发出的。

很快,烟台公安机关就接到了该市公安部门发来的协查通知。

## 考不上公务员就敲诈

接到协查通知后,烟台市

公安部门立案进行了侦查,很快将目标锁定了一位姓韩的中年男子。男子是莱阳人,经常在青岛莱西市一带活动。获知这一消息后,干警奔赴莱西,对其经常活动的区域进行架网守候。2007年8月26日上午,韩某在莱西市汽车站附近被抓获。

归案后,韩某对其写诈骗信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详细交代了自己利用合成的淫秽照片勒索敲诈各地党政机关干部的过程。而令人意外的是,他之所以敲诈竟然是因自己报考公务员失败。

韩某今年41岁,被捕前是烟台一家公司的工人。他曾经3次参加国家公务员考试,3次通过了笔试,但都没有通过面试关。一次次与心中的目标失之交臂,韩某并没有从自身找原因,而认为自己没有通过面试关是因为没有给领导送礼。尤其是每次看到媒体报道一些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落马”的消息,他都愤愤不平。有一天,他突然灵机一动:那么多领导干部贪污受贿、包养二奶什么的,应该非常有钱,何不就此敲诈他们点钱,反正一般领导干部都注重形象,给他们寄上封“那样”的信,万一遇着哪个真的有事,不愁他们不发财消灾。

“当不成公务员,那就发点小财吧。”想到这些,韩某不由为自己的“聪明”兴奋起来。

## 敲诈“艳照”寄往全国各地

为了实施敲诈勒索,韩某购置了电脑软件、U盘、彩色打印机、相纸等作案工具。如何制作带有被敲诈人头像的淫秽图像?他颇费了一番脑筋:首先将淫秽光盘中截取淫秽镜头,用手机进行拍摄,然后到网吧把手机拍到的淫秽图像下载到电脑上;为寻找被敲诈人,他点击

全国各地的地方政府网,搜索下载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的图像,然后把淫秽图像和领导干部的图像进行合成。图像制作完毕后,打印出来,一张张用于敲诈的淫秽照片就诞生了。

接着是写敲诈信。为了敲诈谋不义之财,韩某在酝酿敲诈信内容时可下了一番功夫。他事先拟好一封敲诈信:……抓拍到你有不正当男女关系的镜头,并冲洗成图像,你要往银行信用卡上汇3万元钱,否则,就将图像分别寄给有关部门和个人”,他一般给出的汇款时间都是两天。

为了让敲诈信都显得逼真,每一封他都用手写,用他自己交待的话说:“就是增加每一封敲诈信的真实度,让被敲诈人感觉我是真的拍到他的隐私场面了。用这样的方式写信就是给收信人施加压力,让他感到害怕。”

把淫秽图片贴到敲诈信上,韩某便以挂号信的方式给各地的党政机关领导邮寄出去。之所以选择挂号信,“主要是考虑到领导干部下面一般都有秘书,挂号信一般都是领导亲自拆。也就是说,目的只有一个,就是保证让敲诈勒索的人亲自收到敲诈信。”

警方统计,从去年5月至8月间,韩某总共寄出了大约有100多封敲诈信,有北京的、河南的、江苏的、青岛的、济南的、陕西的等很多地方。

## 3个月敲诈了3万元

韩某敲诈的金额少则3万,多则5万。敲诈信寄出后,韩某就开始耐心等待,幻想着那些收到信的领导干部,会将钱款源源不断地汇款入他的账户。

然而,韩某寄出去的敲诈信多数“石沉大海”,敲诈屡

屡失败。每天,他都拿着用假身份证办的银行卡到自动取款机前查询,每每失望而归。直到去年夏天,他才收到了一笔3万元的款项。

经警方调查,这3万元来自F市的一位领导干部林某。最初,林某收到敲诈信时,根本没当回事,因为他一看就知道那艳照是电脑合成的。然而事后,林某又有些担心,如果对方真的把照片到处邮寄,肯定会影响自己的声誉,到时候有口难辩。由于心中郁闷,他就把此事向一位老朋友讲了。这位老朋友看到敲诈信,担心一旦传播出去影响领导声誉,一边安慰领导不用管,一边私下里向那个账户里邮寄了3万元钱,希望能替朋友“破财免灾”。林某没再把这件事放在心上,渐渐淡忘了。忽然有一天,朋友打电话告诉他:“敲诈案件破了”,他才知道朋友向敲诈者给的账户汇了3万元钱。好在,事后此款被追回。

经调查,忙乎3个月的时间,韩某总共敲诈了3万元。韩某从银行取出钱来后,一部分用于个人消费,余下的再转存到他个人的银行卡里。

因为他邮寄的敲诈信数量多,他自己也记不清都寄给了谁。至于是谁向他的银行账户里汇了钱,他也不清楚,因为他到银行查询,根本看不出是谁汇的款。

在给各地领导干部寄信的同时,他又盘算着下一步对医院的大夫、领导和知名学校的校领导进行敲诈,为此,他已经从网上收集到了一些人的姓名和图像,只是还没来得及实施就被抓获了。

日前,韩某已被芝罘区检察院以涉嫌敲诈勒索罪起诉至法院。 据《今晨6点》

## 社会万象

### 老婆长期不给钱 六旬老人烧豪宅

北市区金康园是昆明的第一代富人区,在这个富人区的豪宅里却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2007年10月4日凌晨,一名60多岁的老人放火烧了自己的房子,两层的跃层小楼几分钟后被大火烧得面目全非。昨日上午9点,盘龙区人民法院以纵火罪公开审理了此案,考虑到老人的特殊情况,法官决定改日宣判。

在庭审中,老人介绍自己是昆明铁路局的退休职工,开远人,今年62岁,在金康园与女儿、老伴住在一起。老人看上去远比实际年龄还要苍老,皱纹密布、白发稀疏,说到这次经历,更是老泪纵横:“我退休很多年了,可到今天,我还不知道自己工资卡密码,身上也没有钱,想买点东西也身无分文。这么多年来,我理发都是到附近的小村子里找人免费剪的,因为老伴不给我钱理发,她说让

我找免费的。”说到这里,老人扯着自己的裤子说:“你们看我穿的裤子,好多都是女儿的工作服,她穿剩的给我。自己从来没穿过什么好的,衣服也都穿了10多年了。”老人说到这里显得很激动。

“我们家是跃层,二楼有三间卧室,可是老伴和女儿把我赶到一楼的卧室睡,我心里很难过。他们这样对我,才使我多年来压抑的情绪在那晚爆发了,我也想要自己的权利、能在家里有点尊严。”

老人说,去年10月4日夜晚,他和老伴因为一些矛盾闹得更僵了,很多天以来老伴没和他说过一句话。那晚老人找到正在楼上看电视的老伴,想和解他们直接的矛盾,但几次三番的劝慰,并没有得到老伴的回应。老人心里越来越不是滋味,就放火烧了房。

据《生活新报》

### 新郎上床没洗脚 新娘一怒烧床单

丈夫酒后不洗脚,同样醉酒的妻子竟点燃床单,不料夺走丈夫性命。昨日,湖北省襄樊女子罗某被警方刑拘。

3月4日晚10时许,襄阳公安分局接到报警称,张湾镇云湾8组发生火灾,一男子被烧死在家中。警方赶到现场,发现死者王某并无逃出火场的痕迹。警方怀疑王某的妻子罗某重大作案嫌疑。

经省、市、区三级消防部门现场勘察,认定王某是在醉酒状态下,被人捂压造成机械性窒息,后遭大火焚烧致死。

在铁的证据面前,罗某承认,案发当晚,她与丈夫王某

因家庭琐事争吵,随后两人分别赌气喝下一斤多白酒。

晚10时许,王某没洗脚就上床睡觉,她便点燃了床单。王某发现着火,与罗某扭打起来。因醉酒,王某体力不支,仰面倒在卧室门口。罗某不依不饶,上前捂压王某的头部和胸部。此后,罗某发现丈夫已不省人事,而大火已蔓延整个房间,罗某便逃至客厅。邻居闻讯赶来,将已被大火烧得面目全非的王某救出。

罗某称,她与王某于2月2日才结婚,婚后两人常因家庭琐事争吵。

据《楚天都市报》

### 读鬼故事上了瘾 小伙不敢上黑楼

3月11日,青岛市民徐女士向记者反映,她20岁的儿子由于读鬼故事书上了瘾,竟然晚上不敢一个人上黑楼,徐女士对儿子的这种情况非常担忧。

“我儿子都20岁了,可还是害怕黑楼里面有鬼,一个人都不敢单独上楼,总要家里人下来接。”家住武定路的徐女士告诉记者,她的儿子张磊(化名)从初一开始读鬼故事书,她经常能从儿子的书包、床铺、抽屉里翻出鬼故事书,有些书还配有恐怖画面,“有些内容就是大人读起来都感觉恐怖,我真是气坏了,发现一本就要撕一本,七年时

间我就撕了十几本鬼书,可就是断不了他的念头。”

记者随后见到了张磊,张磊毕业于青岛28中,目前还处于待业状态,“我刚开始读鬼故事是好奇,还觉得很害怕,一睡觉就能看见好多鬼,可是我还读着上瘾,总是想找到更刺激的鬼故事来看。”张磊在谈到自己读鬼故事不敢上黑楼的时候,也感到很难为情,“都这么大的人了,晚上还要父母下来接我上楼,我也觉得很脸红,虽然我也知道鬼怪故事都是人编出来吓人的,可我就是害怕自己上楼。”

《半岛都市报》供稿

# 因家庭琐事 一对老夫妻闹离婚 老公突病逝 这婚再也离不成了

河南焦作市一对老年夫妻因为生活琐事打起离婚官司,结果还没等法院二审判决,丈夫就病逝了。昨天,记者从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法院当天对这起罕见的离婚案件作出裁定:终结诉讼,要求老夫妻也永远离不成婚了。

## 老夫妻打离婚官司

1983年,58岁的魏某娶43岁的李某为妻,双方均为再婚。因为一些家庭琐事,老两口于1991年分开独自生活。2007年3月,82岁的魏某突然患病住院。同年4月出院后,魏某因生活不能自理被其四女儿接到家中照顾。李某不愿到魏某的女儿家生活,便跟随自己

的女儿另外居住。

魏某是离休干部,每月有近2400元的工资,李某认为自己没有和丈夫在一起居住,丈夫应该支付自己的生活费。2007年7月11日,李某以要求履行夫妻义务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魏某每月支付自己900元的生活费用;同年7月20日,魏某则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诉讼要求离婚。

## 一审判决准予老两口离婚

2007年11月10日,博爱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在现实中,魏某患病后生活不能自理,由其女儿照顾;而李某又不愿到魏某女儿家生活,客观上双方已无法生活在一起。经有关部门以及法院多次

调解,魏某和李某夫妻感情确已破裂。遂作出准予魏某、李某离婚的判决。

一审法院宣判后,李某不服判决,认为双方感情未破裂,法院不应判决离婚,遂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

## 二审未宣判丈夫去世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此案后,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

2008年2月26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前,该案主审法官突然接到魏某家人开来的死亡证明,上面写着“魏某于2008年1月28日因病抢救无效死亡”的证言。由于被上诉人在案件审理中死亡,该案无法进一步审

理。昨天上午,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民事裁定书,终结诉讼。

对于这起罕见的老年人离婚案,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二庭法官李军评价说,因为李某对一审判决不服,在法定时间内提出了上诉,所以一审判决无效,即一审关于魏、李二人离婚的判决无效;另外,由于被上诉人在案件审理期间病逝,因此该案只有终结诉讼,永远没有办法审理、判决二人是否离婚了。

河南剑源律师事务所姬智律师认为,魏某是在与李某婚姻关系存在的时间去世的,根据《婚姻法》“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的规定,魏某死后,李某可以继续继承丈夫魏某的遗产。《东方今报》供稿

### 本要拔掉两上牙 却被拔了三下牙

本来是要拔掉两颗上牙以方便自己安装假牙牙套,没想到医生却拔掉了三颗下牙。昨日,河南新乡74岁的老太太赵凤英,一谈起自己经历的这件事情,就着急得不行,她说:“该拔的牙没拔,这样一来,假牙没法安,下牙却拔错三颗,只能喝稀饭了。”

赵凤英家住新乡市滨河路西文化里胡同。3月2日晚,老人上牙突然掉了一颗,这一掉,一直固定在这颗牙上的假牙牙套松动,不能用了。

3月3日上午,赵凤英赶到新乡市口腔医院。一位张姓大夫在查看了老太太的情况后,建议她把上面的两颗牙齿拔掉,“因身上没带太多钱,我就先回了家,预约第二天再来。”赵凤英昨日说。

3月4日上午9时,赵凤英找到大夫谭大顺。赵凤英说,当时麻醉针一打,她很快就感觉整个嘴巴都麻木了。

赵凤英拔过牙回到家,麻醉劲一过,她用舌头一舔上牙,发现好好的都还在,再仔细照照镜子,“坏了,下牙中的三颗大牙咋没了?”

此后两天,老人接连来到新乡市口腔医院讨说法,可“医院都不承认牙拔错了,反倒说我自己上下不分!”

昨日下午,在该院口腔外科,谭大顺大夫对拔错牙的事情予以否认,“老太太第二次来是说下面的牙疼,没提上牙的事儿。经检查发现牙齿有松动,后经其本人同意,才拔掉了两颗,而非三颗。”

《东方今报》供稿